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2-06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13066000020221228001	2022101048819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7,950 万元	人民币 20,800 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0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02 月 24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450 万元办理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该笔现金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赎回；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办理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该笔现金管

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赎回；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办理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该笔现金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4,450	6,000	7,500
产品期限（日）	88	79	67
年化收益率（%）	3.15	3.15	2.9
赎回金额（万元）	14,450	6,000	7,500
实际收益（万元）	109.74	40.91	40.48

注：最终收益以到账金额为准。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闲置募集资金构成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8日	599,999,989.60	590,673,513.36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 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49,999,993.98	336,586,528.5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 30,763.11 万元。

b.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 本次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	------------------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13066000020221228001	2022101048819
金额(万元)	7,950	20,800
预计年化收益	1.5%-2.9%(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收益 1.1%/2.824%/2.924%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62-36.00	37.50-99.68
产品期限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2月23日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02月24日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建设银行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2 月 23 日
7. 产品期限：57 天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2.9%（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0. 参考指标：EUR/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1. 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 EUR/USD 汇率-100PIPS，期初 EUR/USD 汇率率+10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 EUR/USD 汇率：交易时刻 EUR/USD 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2. 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2.9% \times n1/N+1.5% \times n2/N，1.5%及 2.9%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3. 投资冷静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14. 产品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 2 个东京工作日（含）

（二）光大银行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2 月 24 日

7. 产品期限：59 天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 1.1%/2.824%/2.924%

9.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 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11.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1055$ ，产品收益率按照 1.1%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1055$ 、小于 $N+0.0468$ ，收益率按照 2.824%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68$ ，收益率按照 2.924% 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12. 投资冷静期：客户在签署本产品销售文件后有权在 24 小时之内申请撤销，中国光大银行将在收到客户撤销申请后为客户解除已签订的销售合同。

13. 产品观察期：2023 年 02 月 21 日

（三） 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四、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7日	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李晓鹏
注册资本（万元）	25001097.7486	4667909.5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否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3,331,741,450.28	3,250,748,379.69
负债总额	693,838,580.92	593,450,654.87
资产净额	2,637,902,869.36	2,657,297,7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9,972.38	-150,681,605.16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6,825.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合计28,75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1.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53,800	33,000	422.00	20,8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53,730	118,020	1,391.01	35,710
	合计	207,530	151,020	1,813.01	56,5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5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1.4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1.7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51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490
	现金管理总额度				67,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